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九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扎加伊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安哥拉	吉莫里埃卡先生
	中国	徐钟生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盖冈-穆赫辛女士
	日本	别所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塞内加尔	西斯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S/2016/830)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216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下午3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S/2016/830）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830，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

我现在请费尔特曼先生发言。

费尔特曼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给我这次机会就秘书长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抵御这一威胁所作广泛努力的第三次报告（S/2016/830）作通报。

与前两次报告一样，在编写本报告时借助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投入，并得到了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及联合国其他相关行为体和国际组织的密切合作。

本报告强调，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关联团体继续遭受重大军事挫折，这削弱了伊黎伊斯兰国占据地

盘、获取资产和维持“政府”结构的能力。伊黎伊斯兰国正试图适应这一新的现实，而且已加紧实施勒索，意图弥补石油收入的损失。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由于若干国家的努力，伊黎伊斯兰国以往在占据地盘和作为准国家运作方面取得的成功受到了巨大挑战。

然而，报告指出，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依然很大而且呈多样化格局。伊黎伊斯兰国及关联实体继续在战略上竞争，同时也在战术上进行合作，偶尔会在作战方面相互提供支援。由于伊黎伊斯兰国目前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遭遇军事压力，导致更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特别是回返欧洲和马格里布，从而对全球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伊黎伊斯兰国还增加了冲突区外袭击的次数。

伊斯兰国通过各种大规模行动以及受其指挥或蛊惑的个人或恐怖主义小组，在不同国家几乎同时发起日益复杂的攻击，对会员国的安全应对措施产生了重大影响，并产生了具体的问题。伊斯兰国继续利用封闭的论坛、经加密的信息系统并利用所谓暗网开展通信联系来进行征聘和宣传活动，在网络空间扩大影响。

为了着重指出伊斯兰国在全球各地区的影响，该报告重点关注东南亚、也门和东非。在东南亚，伊斯兰国的宣传重新激励起原先存在的恐怖主义网络，鼓动个人作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往冲突地区。该地区存在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些人员积极指挥攻击行动；该地区受到伊斯兰国宣传和筹资活动的影响，而且还面临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者所带来的危险。在也门，尽管伊斯兰国加强了招募活动，并加强进行袭击，特别是在亚丁地区，但伊斯兰国尚未获得当地大力支持，基本上遭到民众反对。然而，伊斯兰国领导集团对该国保持着密切的兴趣。索马里出现了两个新的伊斯兰国小组。其中一个在邦特兰地区开展活动，得到也门境内伊斯兰国的支持。第二个小组在索马里南部活动。两个团体都面临青年党的强烈抵抗。

关于会员国为消除伊斯兰国的威胁所作的努力，报告强调了东南亚采取的一些行动。例如，它强调该地区各国已经制订并继续更新国家反恐战略和立法；建立国家反恐协调机构；加强国际合作，虽然在这方面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制订在体制和立法方面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工具；认识到实行有效的边境管制的重要性；并更加重视制定打击和防止招募活动和暴力极端主义的综合办法。

越来越多的会员国依照安理会第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采取范围广泛的刑事司法、行政以及复原及重返社会措施，处理了回返者可能造成的威胁。它们还采取了预防措施，包括对犯罪未遂和准备犯罪的个人提出指控。然而，会员国在这方面继续面临许多挑战，例如难以取得情报并将其转换为可接受的证据。一些受影响最严重地区的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恢复及重返社会战略方面的总体进展较为有限。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联合国实体已采取进一步步骤，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伊斯兰国的威胁。例如，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进一步制订了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建设执行计划。该计划在近10个月前提交给会员国，但迄今仅获得20%的资金。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制订一个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的方案，以便阻断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同伙的资金流动和经济资源。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一份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如何有助于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最佳做法的报告。反恐执行局一直在协助东南亚国家联盟的警察局长在吉隆坡建立一个地区联合行动中心。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正在与约旦、肯尼亚、马里、摩洛哥、菲律宾、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加强合作，共同制订和执行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在实地，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继续编写与会员国分享的伊斯兰国评估报告。

随着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利比亚打击伊斯兰国的军事行动继续取得进展，我们预计冲突地区外的返回者和攻击数目会增加。因此，伊斯兰国所导致越来越多的跨国威胁可能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日益严重的挑战。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开展目的明确的全面国际合作以有效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呼吁变得更加重要。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国际反恐合作依然不足以应对我们所面临的严重危险。此外，如果我们力求预测新的恐怖主义威胁并以动态方式处理伊斯兰国不断变化的性质，除了采取军事、安全和执法措施，还必须辅之以预防性行动，解决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驱动因素。安全理事会已经重点强调了这一点。

然而，为了切实解决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日益增长的跨国威胁，我要强调政治意愿的重要性。我还要鼓励安理会考虑到必须进一步调动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资源，以满足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方案不断增加的需要。这种努力将大大有助于联合国支持会员国落实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费尔特曼先生的通报。

乌拉圭代表要求发言。

贝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费尔特曼先生关于秘书长第三次报告（S/2016/830）的通报，这份报告的内容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的演变以及联合国为支持会员国而开展的一系列打击伊斯兰国的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达伊沙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继续遭受军事失败，失去领土，丧失治理的财政能力。这似乎会令人感到鼓舞，但是，有许多理由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特别是考虑到达伊沙的威胁正在变得多样化。它具有能力适应新的环境，使其能够扩大行动的地域并改变其运作方式，这意味着

我们不断面临新的挑战，削弱我们的反应和应对能力。

恐怖分子之间危险的个人关系；由于目前在伊拉克和叙利亚施加的军事压力，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欧洲和马格里布；使用所谓的间断式旅行、加密和暗网；规划同时多个袭击事件；个人或小团体实施的行为；使用互联网和网络空间；使用加密的信息系统和封闭论坛；建立一个不断增加的同情者和战斗人员跨国网络；网络宣传的扩散，凡此种种都是达伊沙快速演变和适应新条件的表现方式。特别令人不齿的做法是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亚兹迪妇女和女孩以及被困在冲突中的其他少数群体使用性暴力。我们坚决谴责这种行为。

该报告重点关注东南亚、也门和东非，并考虑外国恐怖主义网络在东南亚重起炉灶、达伊沙领导层对也门虎视眈眈以及索马里出现达伊沙团体。由于我们远远没有赢得打击恐怖主义和其卑劣爪牙的斗争，我们必须问自己，我们在这个论坛上以及在本国，哪里没有做好，我们可以采取哪些行动，以期更有效、有力地与它们作斗争。

首先，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有些国家所采取的措施。我们还注意到还存在的不足，包括一些国家在采取措施落实第2178（2014）号决议或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方面遇到的困难。

我们知道，仅仅靠国家的善意和决心往往不足以在国家层面执行全面的反恐战略。对许多国家来说，他们首先还必须获得技术和财政援助。我们也知道，在其他时候，缺乏的不是资源，而是政治意愿。我们强调需要发出一致的声音表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不容模棱两可，含糊其辞。

国际社会成员也负有共同责任，应该共同采取行动，团结一致，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能够在国家以及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发挥主要的协调作用，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都应该认识到这一点。为此，我们还应考虑在各国和各区域之间建立信任的战略，并始终强调最终目标是实现共同利益——所有人的利益。

最后，我必须指出，在我们制定反恐战略时，我们必须始终铭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我们也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促进法治和基本自由，以及鼓励促成包容、多样化、多元文化的社会，我们将使今后子孙后代能够选择并践行容忍，这可能是消除任何形式极端主义的最重要的工具。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下午3时55分散会。